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0 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十樓(股務部)

電話：(0 2) 2 5 7 7－8 1 8 1 (代表號)

無 法 投 遞
請 勿 退 回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024號

印 刷 品

股東 台啟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三號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92,847,86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15,551,210股之80.35%。

列席：王小薰會計師、陳泰明律師、凱基證券彭宗建副總經理

主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藍寶石單晶相關營業分割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藍寶石單晶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聚光電公司」)，並由台聚光電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二、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6億元，以每股新台幣10元換取台聚光電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六千萬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台聚光電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三、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備置「分割計畫書」(含台聚光電公司章程、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獨立專家意見)，詳如次頁。

四、請授權董事會處理分割後續組織架構調整及於必要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擬分割藍寶石單晶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營業價值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或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若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行核意見、相關法令規定、客觀環境改變等情事致有變更之必要時，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戶號4162號股東對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及所有議案之決議方法表示異議。戶號2452號、12728號、18679號、12790號及18076號等股東均發言表示意見。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主席爰示提付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92,544,865權，贊成權數92,397,535權，占總表決權數99.84%。】
決議：本案經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越峯電子」)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其藍寶石單晶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聚光電」)，作為台聚光電發行新股予越峯電子之對價(下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越峯電子將其藍寶石單晶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之台聚光電，並由台聚光電發行新股予越峯電子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新設公司章程

詳附件一。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 越峯電子藍寶石單晶之相關業務及生產、銷售業務。
(2) 越峯電子藍寶石單晶生產及研發所需之業務、人員、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銀行借款、相關員工退休準備金等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3) 越峯電子藍寶石單晶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4) 越峯電子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藍寶石單晶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台聚光電。越峯電子及台聚光電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台聚光電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5) 其他與藍寶石單晶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或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六億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十億五千萬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越峯電子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考量機器、設備之增置，固定資產折舊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目前暫定為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相關科目之帳面價值等變化因素進行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越峯電子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越峯電子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新設公司發行股數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計算方式

1. 發行股數：越峯電子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六億元，按每10元換取台聚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越峯電子共換取台聚光電普通股六千萬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台聚光電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越峯電子。
2. 計算依據：前揭發行股數係參酌越峯電子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三。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台聚光電所發行新股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越峯電子之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台聚光電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 本計畫書簽訂後越峯電子所取得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2. 越峯電子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3.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台聚光電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 台聚光電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六億元，應發行普通股六千萬股予越峯電子。
2. 台聚光電應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越峯電子。越峯電子直接持有台聚光電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越峯電子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越峯電子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越峯電子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越峯電子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若越峯電子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越峯電子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數量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越峯電子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台聚光電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越峯電子應配合之。
2. 因分割行政作業及法定程序，於分割基準日至台聚光電取得主管機關設立核准、得以購買統一發票前，台聚光電如有需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應由越峯電子以代銷方式代為開立，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及差價；台聚光電有新增或承受之外銷業務，由越峯電子以其公司名義出口，辦理報關事宜，越峯電子收取代銷外銷價款，應如實轉付台聚光電，不得收取任何費用及差價。
3. 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越峯電子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台聚光電應就分割前越峯電子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適當費用，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越峯電子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越峯電子藍寶石單晶之相關員工將由台聚光電繼續留用聘僱，台聚光電並承認所雇用員工之年資。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1.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越峯電子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越峯電子董事會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越峯電子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2. 分割基準日越峯電子應將其藍寶石單晶之業務、人員、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銀行借款、相關員工退休準備金等相關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負債讓予台聚光電。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越峯電子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股東會日期。
2. 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臨時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越峯電子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 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越峯電子及台聚光電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越峯電子負擔。
2. 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越峯電子及台聚光電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越峯電子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五條：適用法律

1.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2. 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越峯電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越峯電子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越峯電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越峯電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八條：計畫書份數

1. 本計畫書之附件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2.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三份。

立本計畫書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OP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C0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8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0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0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6. Z2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共分為六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八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數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規定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任免執行主管；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

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三、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四、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盈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每年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比例，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

附件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300,287	
固定資產	738,746	
其他資產	10,967	
資產總額（1）	1,05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0	
長期負債	450,000	
負債總額（2）	450,000	
營業價值（1）-（2）	600,000	

附件三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越峯電子」）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藍寶石單晶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越峯電子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聚光電」)，由其概括承受越峯電子藍寶石單晶之相關營業，同時由台聚光電發行新股予越峯電子作為對價。

壹、分割換股價值之計算

- 越峯電子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99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及至分割基準日(目前暫定為99年10月1日)相關科目之帳面價值等變化因素進行預估。
- 越峯電子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050,000仟元，負債為450,000仟元，故其營業價值為600,000仟元。越峯電子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300,287	
固定資產	738,746	
其他資產	10,967	
資產總額(1)	1,05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0	
長期負債	450,000	
負債總額(2)	450,000	
營業價值(1)-(2)	600,000	

資料來源：越峯電子

- 、台聚光電以每股面額10元作為對價，發行普通股60,000仟股予越峯電子，以受讓越峯電子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貳、分割換股價值之合理性說明

越峯電子擬透過新設分割方式，將其藍寶石單晶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台聚光電，而台聚光電則以發行普通股60,000仟股予越峯電子作為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合理性係取決於越峯電子分割價值之評估，及台聚光電發行新股之價值，茲分述如下：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越峯電子業務及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基秘字第128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

越峯電子分割讓與藍寶石單晶相關業務予台聚光電，依其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及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帳面價值等變化因素進行預估，本次擬分割之資產總額為1,050,000仟元，負債為450,000仟元，營業價值為600,000仟元。因台聚光電係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予越峯電子，且越峯電子亦以600,000仟元之淨資產帳面價值進行移轉，符合相關會計處理規定，故應屬合理。

- 、台聚光電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60,000仟股，其代表淨值金額為600,000仟元，與越峯電子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600,000仟元相等；由於台聚光電係越峯電子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之營業價值與台聚光電本次發行新股之淨值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價值尚屬合理。
- 、綜上所述，有關越峯電子本次分割藍寶石單晶相關業務與換股價值之設算，乃依據越峯電子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及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帳面價值等變化因素進行預估，並依據會計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台聚光電發行普通股60,000仟股予越峯電子，以取得600,000仟元之淨資產。經覆核相關資料，認為本案之分割換股價值尚屬合理。

參、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分割案實質為越峯電子之組織調整，越峯電子將藍寶石單晶相關業務分割予台聚光電，由於台聚光電係越峯電子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越峯電子股東持有越峯電子股票，亦間接持有台聚光電，另就越峯電子財務報表而言，由於越峯電子將百分之百持有台聚光電，且因分割而持有台聚光電之股權金額與其分割之營業價值相等，故對越峯電子股東權益無影響；此外，分割後台聚光電之獲利將以業外收益方式認列，若以合併報表方式分析亦無差異。綜上，本分割案對越峯電子之股東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丁 紹 曾



(僅限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請同意放棄認購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第一次現金增資新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引進並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專業優秀人才，將辦理設立後第一次現金增資，預計新台幣九千萬元。
二、擬請同意本公司於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放棄全部或部分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發新股之權利，由員工團隊全數認購。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主席說明本案現金增資將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並由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發行價格合理性報告書。戶號18083號股東對本案表示反對，戶號2452號、18048號、18679號、12728號等股東均發言表示意見。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主席裁示提付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92,544,865權，贊成權數92,397,535權，占總表決權數99.84%。】

決議：本案經表決同意照案通過，並由員工團隊以每股新台幣10元認購。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有關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詳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四條之說明。
- 、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一~四、(略)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餘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執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餘略)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第一至三項）(略)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一~四、(略)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餘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執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餘略)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第一至三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或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開狀購料、營運週轉等需求而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截至5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為淨值之101.88%。為避免限制子公司之正常財務活動，有必要保留適當的彈性。另為子公司台聚光電之資金需求，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執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建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建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一) 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餘略)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一) 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餘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或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開狀購料、營運週轉等需求而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截至5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為淨值之101.88%。為避免限制子公司之正常財務活動，有必要保留適當的彈性。另為子公司台聚光電之資金需求，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執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九十六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修正案，提請 追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辦理現金增資配合購置機器設備用以生產藍寶石單晶晶晶棒之計畫案，預計資金總額為新台幣840,575,000元，其中新台幣525,000,000元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另新台幣315,575,000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因本公司為提昇競爭優勢及反應市場需求，積極努力自行開發設計更大經濟產能之長晶設備，由於開發效應顯著，致使在原計畫產能規模下所需之機器設備投資金額減少，故修正本計畫資金總額由新台幣840,575,000元降低至新台幣620,000,000元，計畫變更前後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次頁。
二、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提請准予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修正九十六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變更相關事項如后：

- 、變更前之計畫內容
(一)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96年7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883號函。
(二)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40,575,000元。
(三)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1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35元，募集所得資金合計為新台幣525,000,000元。
(2)其他：新台幣315,575,000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四)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4年度				95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97.12.30	840,57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5,892	-	12,220	23,132	13,488		
			96年度				97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6,100	8,659	157,646	189,020	-	126,730	104,160	183,528		

(五) 預計可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6年度	藍 寶 石 單 晶 晶 棒	52,018	52,018	13,733	(6,960)	(25,934)
97年度		720,252	720,252	184,385	14,672	(4,547)
98年度		1,755,450	1,755,450	421,308	113,231	79,527
99年度		3,137,850	3,137,850	753,084	307,780	247,533
100年度		3,137,850	3,137,850	753,084	306,795	246,548

二、變更後之計畫內容

-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20,000,000元。
-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1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35元，募集所得資金合計為新台幣525,000,000元。
(2)其他：新台幣95,000,000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三)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4年度第四季～96年度第三季				96年度				97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99.9.30	620,00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86,576			32,244	60,955	72,050	84,403	49,214		
			98年度				99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4,494	7,086	59,189	65,214	38,229	32,491	17,855	-		

(四) 預計可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6年度	藍 寶 石 單 晶 晶 棒	4,949	3,032	1,379	(1,948)	(50,556)
97年度		153,035	75,740	20,955	(20,769)	(52,993)
98年度		714,233	576,805	94,302	(38,798)	(70,653)
99年度		1,600,000	1,600,000	670,411	409,998	346,643
100年度		2,310,000	2,310,000	887,040	517,440	409,440

三、本計畫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變更計畫並未對外募集資金，故無股權稀釋之虞，另本次計畫變更係將計畫金額由840,575仟元降低至620,000仟元，變更後計畫項目仍作為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將可持續增加藍寶石單晶晶棒之生產與銷售並提升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同日上午11時49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
